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徐长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运先生召集和主持,列席人员有监事李季、胡彦、张军仿,高级管理人员张颜良、张云海、周谊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经营宗旨及其他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改内容见附件 1)。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提前终止,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1、选举曹龙祥为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黄曲荣为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曹飞为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董自波为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朱红军为独立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屠鹏飞为独立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选举晁恩祥为独立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3,820.04 万元,经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902.4701 万元;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43 万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8,145.4701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药品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见附件 3)。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见附件 4)。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4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622,189,239.00 元全部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不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附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附件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0.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45.4701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采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严谨高效的管理方式;通过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手段,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不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高科技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依托资源及技术优势,提高经济效益、谋求企业大发展,确保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把公司办成具有专业特色的大型综合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阀门、水工机械、金属结构件、波纹管、环保设备、机床、有色金属的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通用机械技术研究;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 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发起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4,54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第十八条 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起人为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20.0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820.0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45.47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145.4701 万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7 人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六)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持有或合并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董事会; 2、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持有或合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换届选举中,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连任,董事的更换每年最多只能更换三分之一的董事,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为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开展下列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委托理财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⑥)上市公司购买与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如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2、授权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董事长在无任何法定事由而被解除职务并同时触发以下条款之一时,公司应当赔偿其前三年年平均薪人的三十倍作为解除其职务的补偿金: 1、公司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更,即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25%;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人选发生重大变更,即董事的换届选举中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连任或者董事的更换每年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无任何法定事由而被解除职务时亦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开展下列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委托理财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⑥)上市公司购买与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如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2、授权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董事长在无任何法定事由而被解除职务并同时触发以下条款之一时,公司应当赔偿其前三年年平均薪人的三十倍作为解除其职务的补偿金: 1、公司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更,即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25%;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人选发生重大变更,即董事的换届选举中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连任或者董事的更换每年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无任何法定事由而被解除职务时亦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文件等形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 3 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公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附件 2: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龙祥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川药业集团江苏银杏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曲荣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飞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泰兴市济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自波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红军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副院长职务。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药学院。现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晁恩祥先生,193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2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现为该院首席专家。现任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关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公告通知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五条……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办公地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 ……	第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 20 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附件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开展下列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委托理财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⑥)上市公司购买与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如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2、授权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及其他应当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火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副董事长或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为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形式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 3 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公告作出说明。 (三)……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 (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借款、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均应当报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